

山西财经大学科研处

科便〔2019〕46号

关于转发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研究机构及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教科函〔2019〕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申报，我校限额申报 5 项成果。

一、申报资格

被推荐成果是《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》要求的通用性成果，同时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被推荐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是省属高校。
2. 所提供的代表性论文论著应公开发表，推荐技术发明奖和科学技术进步奖成果应当完成整体技术应用。
3. 列入国家或省部级计划、基金支持的项目，应当在项目整体验收通过后推荐。
4. 申请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参加评审。

5. 已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的创新成果不得申报本奖励。

二、材料报送

(一) 材料要求

纸质推荐书一式 6 份，附件一并装订成册，同时报送电子版（申报材料 PDF 版）。

(二) 报送时间和地点

报送时间：2019 年 6 月 7 日中午 12:00 前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报送地点：博学楼 207 学术部

联系人：凌艳

电话：7666721

邮箱：kycxsb@163.com

附件 1-3：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自然科学奖/技术发明奖/科学技术进步奖推荐书

附件 4：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山西省高等学校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工作的通知

附件 5：山西省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（科学技术）奖励办法

